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
采购变压器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　　方：　　社旗县商务局

乙　　方：　　陕西旺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　　2026 年 1 月 10 日

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
采购变压器项目采购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项目经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现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设备采购、安装及伴随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1.1　项目名称：社旗县商务局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采购变压器项目。

1.2　采购内容：采购、安装250kVA户外落地式油浸铜芯变压器共4台；包含设备供货、运输装卸、电力线路管道施工、箱变安装、铜排连接、接地施工、系统调试、试验检测、电力报装送电、全套资料交付、质保维保、售后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伴随服务。

1.3　项目地点：社旗县智能仓储物流装备产业园。

1.4　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：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；（3）竞争性谈判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（4）乙方响应文件、谈判过程中提交的承诺及最终报价；（5）相关技术标准、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。上述文件互为补充，如有矛盾，按以上顺序解释；同一层级文件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。

第二条　合同价款

2.1　本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人民币大写：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：526800.00元）。

2.2　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全包总价，包含设备材料费、制造费、元器件、辅材铜排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施工、管线、安装、调试、试验检测、电力报装及手续费、送电、验收、税金、二年质保、售后服务、安全文明施工、人工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。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2.3　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作量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。市场材料、人工价格波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　工期

3.1　供货安装交付工期：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现场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交接试验及电力报装手续，完成送电，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并完成交付。

3.2　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第四条　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4.1　全部设备、材料及施工安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有效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，同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承诺。

4.2　变压器本体为S13系列油浸式铜芯变压器，容量250kVA；变压器本体、独立高压柜体、独立低压柜体、无功补偿装置及接地系统全部满足采购需求；所有设备、元器件均为全新正品，禁止使用翻新、改制或二手产品。

4.3　乙方负责厂内出厂试验以及现场全套交接试验，所有试验结果必须合格；乙方负责办理电力报装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，协调供电部门完成验收送电，保证设备正常带电运行。

4.4　乙方交付时应同步提供完整资料，包括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、一次及二次系统图纸、外形图纸、使用维护说明书、现场试验记录等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。

第五条　包装、运输与安全文明施工

5.1　设备包装执行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文件相关政府采购包装标准；乙方负责包装、运输、装卸，运输途中的损坏、丢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2　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主体，施工全过程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，并承担施工安全责任；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或者安全事故的，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　验收

6.1　全部工作完成、送电正常后，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现场验收，可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；甲方应自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6.2　验收依据：本合同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以及供电部门送电验收意见。

6.3　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　付款方式

7.1　付款条件：项目全部完工，验收合格，全套资料及手续齐全。

7.2　付款节点：验收合格、手续资料齐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

7.3　乙方应当按国家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；乙方提交的发票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付款期限自乙方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第八条　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8.1　整体项目质保期为二年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，包含全部设备元器件、材料及安装施工。

8.2　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响应、4小时到达项目现场处理；属非人为损坏的，全部维修、更换零部件及材料、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3　质保期内乙方每年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，并向甲方提交巡检记录。

8.4　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，维修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，免收人工服务费。

第九条　双方权利义务

9.1　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提供项目施工必要的现场条件，协调项目场地内部关系；

（2）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；

（3）按财政资金流程履行付款义务；

（4）对项目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

9.2　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国家规范完成全部供货、施工、安装、报装送电工作；

（2）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；一经发现转包、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；

（3）服从甲方现场合理管理，文明施工；

（4）保证所供设备及配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，如产生侵权纠纷，全部法律、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（5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、售后服务义务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

10.1　乙方工期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%；逾期超过15日历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如因报装、送电相关供电局审批手续办理导致工期逾期，甲方不予追究乙方相关责任。

10.2　产品质量、技术参数达不到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，乙方无偿整改更换；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10.3　乙方提供虚假材料、以次充好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10.4　甲方逾期付款的，除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所占时间外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与乙方协商处理。

10.5　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。

第十一条　不可抗力

11.1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。

11.2　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；工期根据实际情况相应顺延。

第十二条　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（社旗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　其他约定

13.1　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13.2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　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社旗县商务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　11411327674115947H

地　　址：　社旗县行政审批中心 4 楼

法定代表人：　董桂松

授权代表人（签约人）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　徐芳 17516227650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旺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　91610133333625017K

地　　址：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嘉轩第 9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4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　郭淑芬

授权代表人（签约人）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　薛海航 15029889799

开户银行：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　72130078801900000356